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2港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4%)，總現金代價為331,5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賣方)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2%。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1)，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以及物業開發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9%。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2港元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2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4%)，總現金代價為331,5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49%。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佰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倘適用)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主管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登記或備案；及
- (b)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整個期間重申該等保證。

賣方及買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前未獲達成，則除非訂約方均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買賣協議在訂約方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毋須向對方負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在適用範圍內，條件(a)不可獲豁免。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31,500,000港元，買方將於每次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

銷售股份可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分批完成出售，而買方將於完成時償付每批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銷售股份的數目乘以每股售價0.52港元）。

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透過持牌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b)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及(c)物業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總收益	220	192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09	68
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100	72
資產總值	2,893	1,497
總資產淨值	1,724	988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包括賣方)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即使本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本集團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有實際控制權，故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主要股東；若干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約13%投票權的主要股東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彼等無意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每項決定／決議案投票及／或授權任何人士投票；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意見並不一致。過往概無其他股東組成集團以共同行使其投票權。由於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昊天國際建設投

資的控制權，故出售事項將以一項股權交易入賬，且將不會導致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銷售股份所收取的約232,00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70%)以償付部分未償債務，而餘款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物業開發；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本集團近期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並一直致力物色及尋求生命科學行業的收購目標。

出售事項乃參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現行市場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部分投資的機會以償還其未償債務，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業務。Fong, Tim先生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佰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Fong先生的旗艦投資公司，專門投資實體經濟，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光伏、環保等行業。Fong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並已於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是多家龍頭產業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佰利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Fong, Tim先生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其現有名稱以向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37,5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